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 第八届会议

1999年4月27日至5月6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项目4(a)

## 预防犯罪的战略：促进和维护法治及善政：犯罪与公共安全

## 预防犯罪

## 秘书长的说明

## 增编

## 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以及为犯罪目的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98年7月28日第1998/17号决议中决定发起就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问题和出于犯罪目的而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问题进行一次研究。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必要时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尽早拟定一份行动计划，收集、审查和交换有关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范畴内爆炸物问题的一些事项的统计数据 and 政策建议。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审查是否可能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审议制订这项行动计划的问题。
2. 委员会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7/1号决议第16段表示，凡委员会推荐的决议，包括理事会第1998/17号决议设想的的活动，均应或者在1998-1999两年期方案核定拨款的范围内，如无可能，则通过预算外资金包括自愿捐款予以实施。
3. 按照理事会第1998/17号决议第1和2段进行的研究应包含两方面：(a)犯罪分子非法制造和贩运爆炸物；(b)为犯罪目的滥用和非法使用爆炸物。研究和行动计划的重点如下：
  - (a) 涉及爆炸物的刑事事件，包括这类事件的次数、所涉受害者人数，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和程度、财产损失程度和所用爆炸物种类；
  - (b) 为犯罪用途而转移爆炸物；
  - (c) 各国有关爆炸物的国家立法和条例的现况；
  - (d) 区域和国际各级管制爆炸物的有关倡议。

---

\* E/CN.15/1999/1。

4.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对于研究工作所涉各问题现有的资料进行了初步审查。其中包括事件和所涉受害者的数量、有组织犯罪和爆炸物之间的关联，财产破坏和所引起损害的程度和性质、以及非法使用爆炸物的动机等。同时还审查了其他一些相关问题，主要是转用于非法使用以及非法制造的爆炸物种类，爆炸物的跨国界贩运，以及爆炸物的偷盗情况。审查显示，研究中所用的词语并没有普遍或确切议定的定义，全世界涉及爆炸物质的犯罪事件也没有全面的统计。虽然已取得一些初步资料，但其质量和全面性不足以作为实质性报告的基础。因此，研究工作显然还需要大量的努力。如能获得理事会第 1998/17 号决议第 3 段所要求的专家组的协助则大有帮助。

5.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执行主任 1998 年 10 月 23 日致信各会员国，告知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产生各项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进行与否取决于预算外资源的有无，包括上述研究工作在内。执行第 1998/17 号决议所需各项活动，包括专家组会议，估计费用共达 90,000 美元。一俟取得所需经费，预防犯罪中心将着手筹备此项研究。